

一、立約人 \_\_\_\_\_ 申請 貴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結清銷戶。

存款帳戶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適用存款餘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帳戶)

二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本人身分後辦理，且 貴行辦理結清銷戶作業時，得依該帳戶前已申請自動化服務及各項代扣繳款項約定，一併自上述帳戶扣取相關費用後，逕以下列方式處理，立約人對此絕無異議，嗣後若因而衍生任何糾紛或致 貴行受損，立約人願自負其責。

三、外幣活期性帳戶轉入國內他行帳戶請與受款行確認，其帳號為可受理外幣匯入匯款解付。

四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五、給付存款本息餘額：

**外幣活期存款帳戶**

貴行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立約人之存款本息餘額處理方式：

轉入立約人另開立於 貴行之外幣存款帳戶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匯入立約人開立於國內他行之外幣存款帳戶。

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；外幣帳號 \_\_\_\_\_

SWIFT CODE \_\_\_\_\_ ；英文戶名 \_\_\_\_\_

(請提供受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)

開立以立約人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匯票。(以雙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)

**注意事項**

1. 請確實填妥相關欄位及匯款資料，若資料不全，將無法受理。
2. 敬請將資料郵寄至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5 樓 外匯服務中心收。
3. 立約人同意 貴行將退款金額扣除轉帳匯款手續費 (依 貴行公告「外幣/OBU業務收費標準」收取) 後，匯入指定之帳戶。
4. 立約人提供此申請書之所有資料均屬實，若有不實損害 貴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權益，立約人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玉山銀行

立約人： \_\_\_\_\_ (請蓋原留印鑑)

代表人： \_\_\_\_\_ (請親簽)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結清日期： 年 月 日

<併作轉帳支出傳票附件>

核章： \_\_\_\_\_ 經辦(驗印/核對親簽)：

顧客身分確認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確認： 經辦：	

( 其他方式確認，如：臨櫃核驗身分...)